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合同

订单编号: WSCG010007419591168B89BAB2

合同名称: 登封市统计局采购彩色打印机项目

合同编号: WSCGHT010007419592168B8A2809

甲方: 登封市统计局

乙方: 登封市易佰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信息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激光打印机	奔图 PANTUM	CP 1100DW	议价 3199.00	1	议价 3199.00
总金额(人民币) :		3199.00 元, 大写: 叁仟壹佰玖拾玖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 双方约定。
2. 交货地点: 郑州市登封市颍河路东段中禾广场A座9楼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四、验收标准:

1. 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2.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98% (百分之九十八)。

五、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开户账号: 41001585010050207201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逾期超过5日,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解决纠纷方式

1. 双方协商; 2. 提请仲裁; 3. 提请人民法院诉讼

八、其他

1.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代表人: 董鹏波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7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 张伟峰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7日